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9號

抗 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偉萱

相 對 人 鑫祿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秉忠

相 對 人 謝明運

謝智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8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項聲請部分及命抗告人負擔聲請程
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壹
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其中新臺幣肆仟捌佰貳拾萬
伍仟陸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
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
02 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約定年息為20%之本票（下稱
03 系爭本票），並於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提示後共尚餘新臺幣
04 （下同）64,624,765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5 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原審請求按年息
06 20%計算）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詎原裁定以相對人於
07 聲請人提示時已出境，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
08 上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
09 惟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且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
10 告人本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相對人如主張抗告人
11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12 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則原裁定逕以相對人於提示日時不
13 在境內，顯無向相對人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
14 能，裁定駁回其聲請，即非適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15 裁定，並准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1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18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9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
20 第12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定。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
21 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
22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23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
24 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本
25 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26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27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28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29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
30 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

31 三、經查：

01 (一)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尚有
02 64,624,765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
03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司票卷第9、11頁）
04 為憑，經形式上審查，該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
05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又系爭本票上載明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付，揆諸
07 前揭說明，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其
08 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系爭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聲請裁定准
11 予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
12 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且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3 事件，法院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如發票人主
14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5 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原裁定未依系爭本票為形
16 式上審查，逕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且未通知相
17 對人表示意見，亦未經相對人爭執抗告人未為付款提示，即
18 逕予認定抗告人無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而駁回抗告人此部
19 分之聲請，即有未洽。從而，本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
20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改裁
21 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
2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7 法官 蕭如儀
28 法官 陳威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文芳

03 附表：本票

04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年息
1	155,000,000元	16,419,157元	111年7月18日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12日	16%
2	80,405,000元	48,205,608元	112年7月17日	113年4月4日	113年4月4日	16%
合計		64,624,765元				